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6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3號民事裁定聲請意旨。本案安置期間，案母B於113年4月9日已出院，亦有穩定就醫服藥，其精神狀況明顯穩定，並接手經營案外祖母營業多年之檳榔攤，工作尚在適應中；另案母B能提供兒童A穩定生活環境，故在鄰近案舅家附近租屋，以利互相照顧，自立生活，租屋環境尚在整理中。聲請人為提升案母B親職功能，已安排24小時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及家庭處遇服務，案母B積極配合親職輔導課程，但尚有8小時尚未完成，持續進行中。綜上評估，案母B雖罹患憂鬱症，但其有病識感，會主動就醫改善病況，亦積極努力工作想要改變生活與自身經濟能力，其作為值得肯定。惟目前租屋處環境尚在整理中，且案母B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故評估安置之原因尚未消滅，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兒少。為維護兒童A之受照顧權益與最佳利益，提供其必要之保護與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13年
02 度護字第83號民事裁定、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
03 述意見單、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評估報告為證。本院審酌
04 兒童A年幼，無自我照護能力，案母B自承曾餵食兒童A安
05 眠藥，及曾有殺害兒童A之意念，因情緒狀態不佳而稱無力
06 照顧兒童A，將年幼之兒童A留置派出所欲逕自離去等情，
07 其雖罹患憂鬱症，但有病識感且穩定就醫治療，並積極工作
08 改善經濟能力，其努力是值得肯認；惟其目前尚未完成聲請人
09 開立之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且租屋處環境尚未整理完成，評
10 估兒童A安置原因尚未完全消滅，有待案母B完成親職教育
11 課程及將居住環境安頓妥適後，再行評估其親職能力與居住
12 環境，是認兒童A目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聲請延
13 長安置3個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
14 7條之規定，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廖文忠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黃晴維

24 附表：
25

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166號）	
A 林○○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巷0弄0號 (現安置中)
B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續上頁)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巷0弄0號